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1)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2) 委任董事；及

(3) 變更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馬須倫先生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因公務未列席臨時股東會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列席了臨時股東會。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亦列席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概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8,120,923,493股。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授權代理人共354人，合共持有附表決權的股份12,393,417,290股，佔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68.39%。

| | |
|-----------------------------|----------------|
|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和授權代理人數 | 354 |
| 其中：本公司 A 股股份之持有人（「A 股股東」）人數 | 352 |
| 本公司 H 股股份之持有人（「H 股股東」）人數 | 2 |
|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 12,393,417,290 |
|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 9,585,233,146 |
|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 2,808,184,144 |
|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68.39 |
|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 52.90 |
| H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 15.49 |

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就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議案名稱：**關於聘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 類型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贊成股數 | 贊成比例 (%) | 反對股數 | 反對比例 (%) | 棄權股數 | 棄權比例 (%) |
| A股 | 9,584,770,982 | 99.9951 | 329,763 | 0.0034 | 132,401 | 0.0015 |
| H股 | 2,808,184,14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合計 | 12,392,955,126 | 99.9962 | 329,763 | 0.0026 | 132,401 | 0.0012 |

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 議案名稱 | 得票數 | 得票數占出席臨時股東會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 是否當選 |
|--------------------------------|----------------|-------------------------|------|
| 2.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 | |
| 2.01 關於選舉蔡治洲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388,120,076 | 99.9572 | 是 |

第1項決議案獲得出席臨時股東會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過半數同意。第2.00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了「累積投票制」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所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因此當選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次臨時股東會的點票監察員。（附註）

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的中國律師呂暉、張秀婷對臨時股東會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或列席臨時股東會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和形成的決議屬合法有效。

附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次股東會的點票監察員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核查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

核證或提出任何建議。

委任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蔡治洲先生（「蔡先生」）獲選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至現屆董事會期限屆滿。蔡先生的委任已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生效。

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蔡先生的履歷及薪酬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於過往三年內，蔡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重要職務，亦不具備專業資格；(ii)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蔡先生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其他與委任蔡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變更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委任蔡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同日韓文勝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6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蔡治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弢。